

国外青年与青年工作

2004

团中央国际联络部 编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国外青年与青年工作

2004

团中央国际联络部 编

外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青年与青年工作·2004/团中央国际联络部编.
北京:外文出版社,2004

ISBN 7-119-03693-9

I. 国… II. 团… III. 青年工作 - 外国 - 文集
IV. D43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0390 号

外文出版社网址：
<http://www.flp.com.cn>
外文出版社电子信箱：
info@flp.com.cn
sales@flp.com.cn

国外青年与青年工作 2004

编 者 团中央国际联络部

责任编辑 刘慧 刘承忠

封面设计 唐少文

印刷监制 张国祥

出版发行 外文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68320579(总编室)

(010)68329514/68327211(推广发行部)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外文书店

开 本 大 32 开 字 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2.375

装 别 平

书 号 ISBN 7-119-03693-9/Z·717

定 价 18.80 元

目 录

第一编 各国青年与青年工作

浅谈世界青年事务与青少年社会教育	江广平(9)
促进青年开展跨国长期志愿服务公约	(14)
欧洲青年中心	徐林(25)
欧洲青年信息工作章程	向洋(34)
“欧洲青年卡”项目及欧洲青年卡协会简介	向洋(36)
小泉首相兼任青少年育成推进本部本部长 ——日本政府在青少年事务管理上的重大举措	万学军(42)
日本农村青年组织在行动	赵亚樵(45)
日本青少年利用“交友网站”而遭受性侵犯的现状及政府的 防治措施	赵亚樵(50)
日本青年馆及其网络	张梅(52)
日本国立奥林匹克青少年综合中心简介	张梅(55)
“区域货币”简介	张国来(58)
日本青年海外协力队	赵凌(64)
韩国青少年基本计划	杜东(71)
韩国国立中央青少年中心情况介绍	杜东(78)
越南胡志明共青团“八大”报告	(82)
芬兰青年	刘凯(114)
美国和平队的保障机制	高金鹭(134)
从耶鲁爆炸案看欧美国家大学的危机处理和咨询服务机制	高金鹭(138)

浅析美国伊利诺伊州农村业余生活发展项目	陈 芃(144)
向历史中的少年英雄学习	
——从一个读书网站的运作看美国的青少年思想教育	甘一辰(150)
英国青少年司法体系的改革及启示	赵 勇(154)
英联邦国家青年政策手册	刘凯 杨娟(164)
英国的街头青年工作者	高金鹭(202)
法国的青年信息中心	甘一辰(205)
宗教古典寄宿学校	
——东正教走入俄青少年教育体制的新尝试	向 洋(207)
俄罗斯青年联盟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	向 洋(210)
东欧和独联体国家青年组织加强参政力度现象浅析	贾 波(212)
乌兹别克斯坦“卡莫洛特”青年社会运动”简介	贾 波(217)
西班牙青年与选举	杨 娟(219)
芬兰的青年信息和咨询中心	高金鹭(222)
从比利时劳动党和平营看激进左翼青年运动的暴力倾向	甘一辰(227)
“希腊共产主义青年”第 29 届联欢节情况通报	甘一辰(229)

第二编 青年就业与创业

联合国促进青年就业的政策与行动	陈 芃(233)
加强各国青年组织作用,有效解决青年就业问题	
——世界青年大会向联合国秘书长的呼吁	陈 芃(251)
东盟青年就业新对策	刘 凯(255)
对英法两国青年创业模式的比较和分析	董 霞(258)
日本《青年自立·挑战计划》评析	万学军(268)
韩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现状与对策	张 燕(277)
韩国的职业培训	(280)
韩国青少年就业指导情况简介	路 遥(285)
蒙古促进青年就业的启示	杜 东(287)

举商贾之力,助青年创业

- 沙特世纪基金会简介 徐 林(290)

第三编 伊拉克战争与青年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就美国军事打击伊拉克事件发表紧急声明

- 徐 林(305)

世界青年大会表态反对美国发动的伊拉克战争

陈 芮(306)

美国对伊战争的校园之争

高金鹭(307)

焦虑的青年:当前美国国家情绪的标志

- 来自美联社的调查报告 陈 芮(310)

美 13 岁少女发表反战演说

张国来(312)

法国青年的反战看法

甘一辰(315)

关注欧洲的反战示威活动

甘一辰(317)

德国青少年对美国发动对伊战争表示强烈愤慨

向 洋(319)

日本青年团协议会发表声明反对对伊拉克动武

赵亚樵(321)

日本民主青年同盟中央委员会的反战声明

张国来(323)

日本青年组织在日本掀起反战运动高潮

张国来(326)

日本别无选择

- 日本 JC 的声明 万学军(328)

韩国青年的反战斗争

杜 东(330)

拉美青年的反战运动

杨 娟(332)

澳大利亚青年反战游行示威活动

刘 凯(334)

第四编 学习与思考

竭诚服务广大青年的根本需求,推动青年外事工作实现新发展

- 江广平(339)

迎难而上,推动青年外事工作持续发展

倪 健(345)

加强交流,宣传和平

——从日本“修宪”动向看对日青年政治交流的走向

- 倪 健(348)

发挥战线优势,开创青年外事新局面	谷昭民(354)
发挥网络优势,宣传青年外事	谷昭民(359)
青年外事工作要积极服务“走出去”战略	万学军(361)
落实“走出去”战略,不断开拓青年外事工作新领域	伍伟(363)
如何在青年对外交往中贯彻“共同发展”原则	董霞(367)
新时期青年外事工作的新任务	李青(372)
浅析美国的“大中东民主计划”	王维仲(377)
挖掘潜力,推动中韩青年交流迈上新台阶	张姚(383)
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的改革及有关青年邀请项目的新动向	张梅(386)
赢得了青年,就赢得了未来 ——记与罗马尼亚驻华大使伊斯蒂乔亚的一次会见活动	贾波(390)

第一编

各国青年与青年工作

浅谈世界青年事务与青少年社会教育

江广平

世界青年事务有两层含意：一是指以联合国为主导的国际青年政策，包括青年的国际法律、世界性的政策，以及全球的执行手段；二是指国际青年法。但到目前为止，世界范围内还没有一个名符其实的青年法，我们只有通过研究两类国际文书，来探求国际青年法律的内涵。一类是联合国通过的有关青年问题的决议、报告，另一类是非政府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和报告。

从历史发展来看，世界青年事务始于 1919 年，迄今共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从 1919 年到 1942 年，可以称之为国际联盟时期。第二阶段从 1945 年联合国发表第一个青年决议起到 1985 年，可以称之为“和平理解的二十年”。第三个阶段从 1985 年到 1995 年，可以称之为“国际青年年十年”。1995 年至今为第四个阶段，可以称之为“调整和发展”的时期。

1926 年 3 月，国际联盟第二委员会通过了一个报告，即《关于儿童和青年福利和保护的工作报告》，这是有据可查的第一例涉及青年福利和保护、社会教育的国际文书。报告指出：委员会确认在儿童和青年人的生活中娱乐活动是必要的，应予提供，以保证儿童和青年的心理和生理健康。委员会还特别注意到由于室内和室外的场地不足而造成的向青年人提供娱乐所遇到的严重困难。在此因而引发的不良后果中，最危险的是儿童被引导到街道、公共场所以及一些可能不能提供最好的有利于儿童身心发展的娱乐场所中寻找娱乐活动。委员会希望在所有未来的城市规划和

改建中,应预留为儿童和青年娱乐的室内或室外空间以及游泳池。在这个报告里,强调了儿童和青年的生活中,娱乐活动是必要的,政府应予提供。政府应保证儿童和青年的心理和生理的健康。报告还特别提到,向青年人提供场所和活动所遇到的严重困难,是所有的不良活动中最危险的。可以说,当时谈的这些问题跟我们现在所遇到的问题已经很相似。

1923 年到 1933 年间,国际联盟成立一个跨学科的专门委员会,研究社会问题。该委员会发表过两个报告:一是《如何使儿童和青年知晓国际联盟》。在这个报告里面,提出要求“人民的大学”,工会、合作社团、学习社团,文学和讨论社团,以教育为目的的体育旅游活动,男童军、女童军,以及其他青年学会,青年中心等等,要随时随地地参与国际联盟的宣传教育。二是《如何在儿童、青年和教师中推广国际合作的理念》,提到要通过展示国外手工艺品的恰当的图片展览、讲座,以及参观文化和历史博物馆等方式在儿童中推广国际合作。在这个时期,国际社会已经注意到了我们今天所谈论的社会教育的概念和理念。

1965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一个有关青年的决议——2037 号决议:《在青年中推广和平理想、人民间相互尊重和理解的宣言》,这是联合国通过的第一个有关青年的决议。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不具有约束力,但并不代表它没有正确度。这个决议中强调了一个以前联合国文件里从未谈到的一个理念:教育青年最主要的目的,不仅仅是技能培训,而是使青年获得更高尚的思想品质。时至今日,我们回过头来看,这个决议仍然具有一定的先驱性。

1974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第 18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理解、合作、和平教育的决议》指出:无论任何形式和目的的校外教育都必须建立在以下思考之上:即校外教育必须符合国际教育在思想、世俗、文化、科学和技术领域的要求;校外教育的参与方都应共同努力接受并使用大众传媒、自主教育和互动教育等手段,使用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等帮助青年人获取知识,促使青年人保持积极乐观的情绪,实施积极的行为,推动各种教育运动和方案符合决议的基本精神;校外教育的参与方,无论是公共机构还是私人都应充分利用有利的形式和条件,如青年活动中心的社会和文化活动、俱乐部、文化中心、社区中心或工会组织、青年聚

会和联欢节、体育比赛、接待外国访问者、学生和国外人员的交流等。在这个决议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注到了有关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

1979年,联合国大会34/151号决议《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确定1985年,即青年和平宣言通过20周年,为国际青年年。在这个决议中,强调了一个过去不被重视的理念,即联合国不仅要更加关注今日青年的作用和角色,同时还要关注青年人对明日世界的要求。这也就明确提出了这样一个概念:青年不仅是现在也是未来,青年不仅是未来更是现在。

1981年,联合国大会36/29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机构协助各国政府界定青年问题在国家总体规划框架中的地位,制定有关青年福利、保护、校内和校外教育、培训等方面政策和方案。

1985年,联合国通过了一个到目前来讲最权威、最全面、最有理论性的文件,即《青年领域中的后续和深入的计划》,这是一个篇幅很长的研究报告,有将近100页。在这个研究报告里,提出了两个概念,就是今天被所有的人们所接受的“青年参与”和“青年政策”。其中,“青年参与”的概念又分为政治参与、经济参与、社会参与和文化参与。“青年政策”则包含四个方面的内容:青年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社会对青年的责任;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协调机制以及青年代表参与青年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将青年人组织起来的方式方法,并允许青年表达他们的需要和希望,允许他们参与相关政策的制定,允许他们组织自己的活动;各国政府要为青年建活动中心,特别是在农村和半城市地区,要对他们提供技术和经费上的支持。“特别要求各国政府为青年中心(特别是农村和半城市地区的青年中心)、图书馆、休闲和体育中心提供技术和经费的支持,进行文化培训,提高青年人的科学文化水平。采取措施通过业余活动向青年人提供受教育的机会。”

1995年,在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之际,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青年业余活动被列为青年工作的十大优先领域之一(教育、就业、饥饿与贫穷、健康、环境、药物滥用、青少年犯罪、业余活动、女青年、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和决策)。《纲领》指出,任何社会都应承认,业余生活对青年人的心理、认识能力和身体发展非常

重要。业余活动包括游戏、运动、文化活动、娱乐和社区服务。为青年人制定适当的业余活动方案,是旨在打击诸如药物滥用、少年犯罪及其它越轨行为等社会弊病的任何措施的要素。同时,虽然业余活动非常有利于青年人的身体、智力和感情潜力的发展,但其设计应非常谨慎,以免利用它们作为使青年无法参加社会生活的其它方面或作为向他们灌输思想的手段。业余活动方案应向青年免费提供。

关于该领域的行动提议,《纲领》要求把“业余活动作为青年政策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具体包括:1、各国政府在青年组织的积极参与下规划、设计和执行青年政策和方案时,应确认业余活动的重要性。对业余活动的重视应在有关经费拨款中体现出来;2、请各国政府在国际组织的协助下在农村和城市设立公共图书馆、文化中心和其它文化设施,并向爱好戏剧、美术和其它文化表现形式的青年人提供援助;3、请各国政府鼓励青年人参与旅游、国际文化活动、国际体育活动和青年特别感兴趣的其它活动。纲领要求把“业余活动作为教育方案的要素”。各国政府将业余活动置于优先地位的一个方法是向教育机构提供资源,以发展成立这种机构所需的基础设施。同时,努力使业余活动成为正规学校课程的一部分。纲领要求“将业余活动纳入城市规划和农村发展的规划。”各国政府以及地方当局和社区发展机构应将业余活动方案和设施纳入城市规划,并且特别注意居民高度集中的地区。农村发展方案同样应充分注意农村青年业余生活的需求。纲领还要求鼓励新闻媒体增进对青年人的了解和认识。

报告中有关社会教育的论述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1、十大领域是当前国际社会所面临的青年工作的十大优先领域。到 2005 年也就是在明年,联合国将再次召开世界青年大会,评估十大青年优先领域的落实情况。2、任何社会都应该承认业余生活对青年人的心理,认识能力和心理发展是非常重要的。业余活动包括游戏、运动、娱乐活动和社区服务。3、业余活动方案要向青年免费提供。《纲领》提供了一些关于青年业余活动的建议,就是要把业余活动作为青年政策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要求各国政府都要拨款,青少年宫的建设要得到应有的重视,并在有关经费的拨款中体现出来。

通过对有关社会教育的国际文书的历史考察,我们可以看到,青少年的社会教育问题已经成为全球问题。所谓全球问题是那些威胁人类生存和发展,但只有靠全人类共同努力解决的问题。很多人不同意把青年问题列入全球问题,但青年的社会教育问题是全球问题,而且必须要通过人类共同努力才能解决。在全球化的今天,青少年的社会教育已经具有国际合作的理论基础和现实可能,通过国际合作把青年问题作为一个全球问题加以解决对青少年教育是很有意义的。

中国有最庞大的青少年群体,有最广泛的青少年社会教育的网络。我们要思考把这一领域国际先进的理念和模式借鉴到中国来,发展有中国特色青少年社会教育体系。

促进青年开展跨国长期志愿服务公约

(欧洲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通过)

前　　言

鉴于欧洲委员会的目标是实现各成员国之间的更大联合；

鉴于促进青年开展跨国长期志愿服务是政府青年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尤其认识到在欧洲通过多种形式发展和促进跨国长期志愿服务的需要；

考虑到在海外实施的跨国志愿服务对公民教育、跨文化交流和欧洲意识形成所起的作用；

相信跨国长期志愿服务在为青年志愿者和他们的合作者提供非正规教育的同时，还可以为青年提供服务社会并从中增进团结的机会；

了解到希望参与海外志愿服务的青年志愿者面临的困难；

强调为青年提供平等机会的重要性，认为跨国长期志愿服务应面向所有青年，经济水平的差异不应成为限制因素；

鉴于在各国法律和规定的框架内，公共职能机构对上述各项原则的实施能承担保障和指导作用；

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和《欧洲文化公约》其它签约国在此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志愿服务的对象和目标

1. 志愿服务以教育为目标,同时致力于推动跨文化学习;志愿服务由本公约第二条第二段规定的组织负责实施,并由志愿者来完成。
2. 志愿服务必须建立在不计报酬和个人自愿的基础上。
3. 跨国长期志愿服务不能替代国家义务服务,也不能取代有偿工作。

第二条 定义

为实现制订本公约之目标:

1.“(跨国长期志愿服务的)志愿者”指的是在一个签约国合法居住、依法到另一个签约国的领土内持续从事最短不少于三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全职志愿服务活动的人。志愿者与第二条第二段提到的志愿者派遣或接收组织具有隶属或合作关系。

2.“(志愿者)派遣或接收组织”指的是:

——通过志愿服务谋求社会公益、致力于促进民主和团结的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

——为青年服务并由青年管理的非政府青年组织;

——地方的公共职能机构;

——其它希望开展某个志愿服务项目并得到第四条规定的协调机构认可的任何组织。

3.“跨国长期志愿服务”指的是在海外志愿实施、不计报酬、能够为志愿者及其合作者提供双向非正规教育的活动。

4.“协调机构”指的是根据本公约第四条之规定、由签约国指定的任何职能机构。

第三条 签约国承诺

1. 签约国承诺依据本公约之规定,相互为跨国长期志愿服务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合作。

2. 签约国进一步承诺增进对跨国长期志愿服务的共识。

3. 本公约之规定不影响各国立法中更有利于明确志愿服务地位及法律制度的条款的效力。

第四条 协调机构

1. 签约国应指定协调机构以落实本公约确定的任务。

2. 各签约国在签署该公约或使用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等法律手段时,应当把根据本条款第一段指定的协调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告知欧委会秘书长。
3. 各协调机构或由协调机构指定的机构必须依照本公约之规定确认本国的志愿者派遣和接收组织。
4. 各协调机构或由协调机构指定的机构受委托批准在本国境内开展的跨国长期志愿服务。批准日期应在服务展开前 30 天,同时保证这些活动符合该国法律及本公约第六条之规定。
5. 为实施本公约,各协调机构或由协调机构指定的机构应交流有关防范第十一条提到的风险的信息,并尽最大努力对跨国长期志愿服务活动进行适当的监督和评估。
6. 各协调机构或由协调机构指定的机构应尽最大努力协助解决在实施根据第六条之规定缔结的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困难。

第二章 跨国长期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条 年龄限制

1. 志愿者在开始服务时年龄需在 18 岁至 25 岁之间。
2. 签约国可以通过签署双边或多边协议放宽上述年龄限制。

第六条 合同

1. 所有(志愿服务)活动都必须签订合同,并依照接收国法律开展。
2. 合同样本参见本公约附件一,该样本仅供参考而无条约价值。
3. 第一段提及的合同的副本须提交接收国协调机构或该机构指定的机构保存。
4. 合同须明确志愿者根据接受组织安排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条件。

第七条 健康证明

各签约国应保证,派遣组织至少在志愿服务开始前三个月提供由公共卫生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说明志愿者的总体健康状况。

第八条 培训

1. 各签约国应通过它们的协调机构保证志愿者派遣组织和接收组织的一方或双方,在志愿服务活动展开前,采取适当措施为志愿者提供活